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215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關於醫療機構以不當方法招攬病人及妨礙處方箋釋出等事，敬請  
依職權公告查處，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 104 年 7 月 22 日(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806 號函諒蒙收  
悉。

二、查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而衛生署改制為貴部前，業已於，  
94 年 3 月 17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依據上開法律規  
定，公告醫療機構禁止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  
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  
費兌換券等情形，是部分醫療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集點送贈品招徠  
病患之情事，顯已違反前揭規定，前經本會函陳貴司查處在案，  
謹先陳明。

三、現復據本會所屬地方公會反映，有部分醫療機構以社區藥局藥品品質不佳及回院領藥可提早掛號等事由，妨礙民眾至社區藥局調劑藥品；或於醫療機構領藥時，將某藥品(如胃藥)作為贈品而未載入處方箋，致民眾誤會於社區藥局調劑會減少藥品品項，核其性質，均屬以不當方法招攬病人並妨礙處方箋釋出之情形，為免醫療機構與社區藥局淪入惡性競爭，致影響民眾用藥安全，併請貴管本於職權依法公告查處，以落實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規定。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均請查照)、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